

4-1 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如何保護之檢討

相關條文：第 17、18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44、46 次會議

一、緣起(背景說明)

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著作人格權為一身專屬，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固應消滅，惟著作權法以「視同」之擬制方式，予以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民事方面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除遺囑另有指定外，著作人之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得就侵害著作人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依序提起民事救濟（包含侵害排除、侵害防止及回復名譽措施等請求權），惟應注意的是，法人經消滅者，依本條文義解釋，無法適用本條規定請求保護。

刑事方面，92 年修正前本法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1 款曾分別就「侵害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及「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定有刑事責任；92 年修正本法時，刪除前 2 款規定；惟於 93 年修正本法時，僅於第 93 條回復第 1 款「侵害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之處罰規定，對「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並無著墨。因此，現行本法對於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究應依第 93 條科以刑責抑或無須擔負刑責？非無疑義；惟縱令行為人應負該條所定刑責，由於著作人格權為一身專屬，依現行制度無由為合法告訴（因著作人已死亡），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為告訴乃論之罪，無法啟動相關刑事程序。

綜上，現行本法對於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雖於第 18 條規定視同永久存續，惟實質上在民事部分至多僅保護至遺囑指定人或著作人之孫子女終身（仍須視對「孫子女」之解釋而定），且渠等請求權亦受相當限制（不包含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刑事部分究對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有無賦予刑責？仍有疑義。此外，法人經消滅者，依現行本法規定，似無由請求保護。

復按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其中「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如因著作人死亡後，即允許他人得任意變更著作人名稱或著作內容等，恐對國家文化資產之保護，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有給予永久保護之必要。惟「公開發表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極為密切，更與促進國家文化資產之流通，息息相關，是否亦永遠保護？特別是著作人生前未曾公開發展的著作，後人如欲公開利用，除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外，因著作人已死亡，且著作人格權不得繼承之規定（參著作權法第 21 條），將使利用人無從解決著作人格權之問題。僅能從實際個案上，視其有無著作權法第 18 條但書「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之規定，予以解決。是否妥適？

二、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之保護是否予以區分？

（一）國際公約與各國立法例

1、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規定：

- (1) 不受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影響，甚至在上述權利讓與後，著作人仍保有要求其著作著作人身分的權利，並有權反對他人對該著作為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或有其他相關貶損行為，致損害其名譽或聲譽之虞者。（僅規定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
- (2) 前項賦予著作人之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應至少延續至其著作財產權屆滿時，並由依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享有相當權利之個人或團體行使之。但如有國家於批准或加入本修正案時之法律，並未規定前項所定各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仍悉受保護者，得規定上開權利特定部份於著作人死亡後即行消滅。」

2、各國立法例

	條文規定	民、刑事責任	請求權時效及追訴期間	但書規定
日本	作者人格權專屬於作者，不得轉讓(59) 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作品的人，即使在該作品的作者死亡後，也應該像作者在世一樣，不得從事損害作者人格權的行為(60)	(民事責任) 著作人死亡後，其遺族或遺囑所指定之人有防止/排除侵害及恢復名譽請求權(116) (刑事責任) 違反第60條規定者，處50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120、123)	(民事責任)(116) 保護至最後一位法定遺族死亡時。 經著作人以遺囑指定者，於著作人死後滿50年後，不得再行請求。 (刑事責任) 永久保護	按照該行的性質、程度、環境及其變化以及其他因素，認為該會者不在此限(60但)
韓國	作者的精神權利專屬於作者(14 I) 作者死後，作品使用者也不得實施損害作者精神權利的行為(14 II)	(民事責任) 著作人死亡後，其遺族或遺囑執行人有防止/排除侵害及恢復名譽請求權(128條) (刑事責任) 對著作人死亡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賦予刑事責任(非告訴乃論)。(14、137、140)	(民事責任) 保護至最後一位法定遺族，或遺囑執行人死亡時。 (刑事責任) 永久保護	但書規定：為及定不作時害社的根據性質，認為對世損害符合習慣除外。
德國	著作權在作者死亡後70年消滅(一元論)	N/A	保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	N/A
法國	權利永久存在、不可剝奪且不因時效而消失 可移轉至其繼承人	N/A	永久存續	N/A
英國	著作存續期間有效	N/A	保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時	N/A
美國	僅對視覺藝術著作人賦予著作人格權保護，權利保護期為作者終身	N/A	保護至(視覺藝術)著作人終身	N/A

	條文規定	民、刑事責任	請求權時效及追訴期間	但書規定
我國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21)	(民事責任) 著作人死亡後，其遺族或遺囑所指定之人有防止/排除侵害及恢復名譽請求權(86)	(民事責任) 如第86條所稱「孫子女」為三親等孫子女者，則民事保護上最長僅及於三親等孫子女終身；如解釋為著作人所有後世子孫者，始屬永久保護。	(18但) 但依利用性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變動或情事認為該人之意思構成侵害。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18)	(刑事責任) ?	(刑事責任) 違反第18條規定者是否依第93條規定應負刑責？似有疑義。	

(二) 會議討論

甲案：維持現行規定，給予永久保護（日、韓立法例）。

本案雖有利於法安定性之維持，惟基於著作流通之觀點，可考慮另行就與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較為相關之「公開發表權」給予不同處理。

乙案：調整與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相同（英、德立法例）。

就著作人死亡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之著作人格權行使，與本法第21條所定「著作人格權不得繼承」之規定似有扞格？建議修正第21條規定，使著作人格權得以繼承。

丙案：採折衷方式，對著作人格權之3種權利予以區隔處理

對「姓名表示權」與「不當變更禁止權」賦予永久保護，至「公開發表權」則由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作品原件之所有人（無繼承人亦無受遺贈人時）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行使。惟此說似亦需處理著作人格權之繼承問題（第21條）。

(三) 會議結論：

將「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分開處理。亦即「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仍予以永久保護，至「公開發表權」，除有特定情形外，原則上著作

人死亡即歸於消滅。理由如下：

1. 如認著作人格權得予以繼承，除和著作權法第 21 條及民法第 1148 條有所衝突外，尚有繼承人任意刪減，竄改或發表著作人生前不欲發表作品等情形發生。國際條約賦予著作人格權包含「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之保護，因其兼具私權與公共利益之特性，有依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永久保護之必要；而「公開發表權」涉有公益之考量，國際條約並無賦予著作人死亡後這項著作人格權保護，加上公開發表權與著作權之行使、促進文化資產之流通息息相關，故與「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於著作人死後有予以區分保護之必要。
2.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採二元論並兼顧及法安定性，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對於著作人格權給予永久保護；惟鑑於「公開發表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較為相關，可特別針對著作人死亡，另行規定如何處理未經公開發表著作之問題。

三、對於著作人死亡後，生前未公開發表，未讓與或授權著作財產權予他人，或亦未讓與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予他人者，可否在著作人死後公開發表？由誰公開發表？

(一)我國現況：

對於著作人死亡後，生前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曾於生前將該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他人，受讓人或被授權人行使其權利，或在美術著作、攝影著作之情形，著作人生前曾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2 款之規定，固然係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惟若著作人於生前並未讓與或授權他人著作財產權時，或未曾讓與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時，例如著作人生前之私人書信、日記等私密文書，可否公開發表？何人得公開發表，現行法並無明文。

(二)會議結論：

1. 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係處理著作人生前公開發表之情形，如本次修法欲處理著作人死亡後的公開發表問題，建議應於現行第 18 條新增第 2 項予以處理。
2. 著作人死亡後著作可否公開發表之問題，除應尊重著作人生前之意志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外，亦應將「社會公共利益」一併納入考量。
3. 著作人死亡後著作公開發表得由誰公開發表之問題，考量著作之流通，應將得公開發表之主體作較寬鬆之處理，僅考慮在不違反著作人意思之前提下，任何人公開發表皆可。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著作人死亡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u>前項關於第十七條之保護，除著作人已為不予公開之表示，或依其著作性質、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公開發表可認為違反著作人之意思之情形外，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不構成侵害。</u>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就法人消滅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本條雖規定視同生存或存續，惟法人經消滅者，依現行本法規定並無請求保護之空間（現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參照），爰作文字修正，以避免規範不一之情形。 三、第二項新增。有鑑於公開發表與著作之利用關係較為密切，涉及公益程度較高，就著作人死亡後之公開發表權保護應有所限制，例如著作人生前已接受邀稿預定發表或出版之遺

		作，應可予公開發表，以促進著作流通及國家文化發展，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不構成侵害，至於著作人生前之書信、日記等私密文書，依社會通念，公開發表應可認為違反著作人之意思，則仍不得公開發表。
--	--	--